

## 张家口法院积极推进“执法办案规范提升年”活动

# 审判工作首季迎来“开门红”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群永 潘守成)张家口法院以练兵比武和规范化建设、司法作风和纪律作风整治为抓手,扭紧案件质量关,全力推动诉前矛盾化解,一季度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12909件,结案5937件,结案率45.99%,圆满完成45%的预期目标,实现了首季“开门红”。

为有效解决全市法院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张家口中院成立“执法办案规范提升年”活动领导小组,院长王靖亲自谋划、推动、协调,推动落实到位。各基层法院研究制定落实方案,明确活动具体任务和推进措施,制作了时间表和路线图。

该市两级法院围绕司法作风转变、司法行为规范、司法能力提升、审判质效提高,找准目前存在的短板、亟待解决的问题,组织开展“大讨论”活动;围绕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深入查找、分析原因,组织开展“大整改”活动,加强窗

口单位作风纪律建设,拿出实实在在的司法便民利民举措,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切实弥补为民服务、工作作风、纪律执行方面存在的不足;组织开展“大练兵、大比武、大培训”活动,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升审判质效。组织开展“大督查”活动,强化纪律红线不可触碰、法律底线不可逾越的意识,对司法作风问题零容忍,形成从严治院、从严治院的鲜明导向。

张家口两级法院以规范化建

设促执法办案各项工作“大提升”。他们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立审执、接处访等各项执法办案行为的规范化建设,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案,确保法院各项工作整体提升。第一季度,全市两级法院接连召开刑事、行政、民事等多个培训会议,组织警务、司法技术等保障业务会议,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打出“组合拳”,展现出良好形象。

## 保定高新区法院完善调解举措 打造立体式多元调解体系

本报讯 (牛天)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规范民事案件调解工作,提高调解质量,促进了辖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该院充分发挥审判人员精通法律、熟悉审判的专业优势,对各类民事案件进行依法调解,同时对诉讼双方在案件调解过程中的法律问题,逐一记录并进行专业细致解答,杜绝民事调解中态度生硬、显失公平的衙门作风,自觉维护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高新区法院在辖区内贤台乡、大马坊乡和朝阳街道办事处设立

基层法庭,派驻民事审判团队人员和人民调解员,方便群众就近调解,让当事人根据居住位置和工作位置就近选择法庭进行调解。在完善现行诉调对接工作的基础上,整合多方资源优势,与乡镇、街道、保险协会等组织沟通协调,聘用特邀调解员,建立健全特邀调解员聘用制度,初步建立起“法院+多元调解组织”共同参与的解决纠纷格局,为当事人提供多元纠纷解决渠道,依法、公正、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 拒付抚养费父女对簿公堂 法官巧执行避免亲情割裂

本报讯 (记者 李胜男)亲闺女求学的花费没有着落,有钱的爸爸却拒绝给付抚养费。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不厌其烦做被执行人工作,最终促使被执行人一次性付清了女儿所有抚养费。

几年前,陈某与丈夫李某协议离婚,婚生女小莹(化名)跟随母亲陈某生活,父亲李某承担相应的抚养费。离婚后前几年,李某都能按时给付抚养费,但自2014年以后便不再给付任何费用。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小莹将父亲李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李某支付拖欠的抚养费。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李某按每月5000元的标准支付原告小莹抚养费至其满18周岁止,并补缴自2014年1月至判决生效当月期间的抚养费。

判决生效后,李某一直未履行给付抚养费的法律义务。陈某母女无奈,陈某作为小莹的代理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桥西区法院贾博伟执行团队受理案件后,深入了解案情,得知陈某母女生活困难,陈某在一家超市打工,每月只有1500多元的微薄收入,且学习美术的女儿小莹恰逢高考,正值花钱之际。为尽快帮陈某母女要回抚养费,又避免父女感情产生隔阂,执行人员多次找到被执行人李某,一次次悉心劝解,督促李某履行法律义务。执行人员耐心做双方调解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李某一次性付清小莹18周岁之前的所有抚养费,陈某主动免去了几个月的利息。至此,该案得以圆满执结。

## 怀安法院改革执行工作机制 法官成功执结“老赖失踪”案

本报讯 (郑一明 赵秉金)被执行人藏匿玩起“躲猫猫”,法院执行人员会采取什么措施呢?近期,怀安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团队采取灵活措施,执结了一起被执行人“失踪”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18年2月26日,王某驾驶小型轿车与横过马路的未成年人小张发生碰撞,致使小张受伤。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王某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小张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小张父亲王某将王某及王某的儿子小王(事故车辆所有人)起诉到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小张医疗、护理等费用9.7万余元;被告王某承担80%责任,赔偿原告小张各项费用4.7万余元,扣除垫付的2万余元,应给付2.6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保险公司依法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赔偿义务,但王某未主动履行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为此,小张提请法院强制执行。此时,被执行人王某和法院玩起了“躲猫猫”,法院迅速对王某名下的银行存款、公积金、住房和车辆等财产进行集中查控,并准备拍卖涉案车辆。迫于执行财产查控压力,被执行人王某委托代理人前往法院处理赔偿事宜。最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4月9日,小张收到了执行款2.4万余元,该案成功执结。

该案的成功执结得益于怀安法院不断改革执行工作机制。针对执行案件数量猛增、当事人恶意规避执行等问题,该院全力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工作,建立了执行法官组、执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组、执行查控组、执行信访组、宣传组等6个执行团队,深化分工协作,全力从制度上破解执行难题。

## 双方当事人脸上露出笑容

### ——崇礼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掠影

文/图 丁力辛

4月3日上午,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吴希林等驱车62公里,来到地处山区的石嘴乡良户营村,成功执结一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2010年12月,良户营村村民姜某夫妻将其承包的土地转包给了本村村民李某,合同期为6年。2017年2月,双方签订的土地转包合同期满,姜某夫妇要求李某返还土地,但被李某拒绝。2018年3月,姜某向崇礼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某返还其承包的土地。8月,法院判令李某将土地返还姜某。判决生效后,李某拒绝履行判决义务。10月,姜某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李某扬言,如果法院给姜某要回土地,自己就和姜某“拼了”!

吴希林考虑到,双方当事人都是一个村的村民,必须慎用强制执行措施,否则会加深双方矛盾,甚至会让他们结下几代冤仇,不利于农村的社会



吴希林安抚姜某的情绪。

稳定,因此谋求执行和解才是上策。可是,双方对立情绪较大,执行和解几乎无望。吴希林和其他执行人员先后5次做调解工作,但都没有促成双方和解。

吴希林带领执行人员第6次来到良户营村。吴希林安抚姜某,给李某反复讲不返还土地的后果、与姜某同住一村的邻里乡情等道理。尽管都

是些“老调常谈”,但吴希林“不达目的绝不罢休”,村干部也来协助执行人员做李某的工作。李某最终被打动了:“我都60多岁的人了,没有文化,也不懂法律,就听法官的吧。”

随即,李某与姜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李某将土地返还姜某,李某给姜某补偿了经济损失。李某及姜某夫妇的脸上都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姜某夫妇表达不尽对法院执行人员的谢意。

## 涿鹿法院多措并举提升法警保障力

本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景世云)为提升司法警察警务保障水平和实战能力,涿鹿县人民法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多措并举,推进司法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该院充实警队力量,整改现有警队管理模式,形成“坚强

的领导班子+骨干队伍+新警员”的工作管理方式。通过加强学习教育,使全体警员真正弄清“条令”“条例”和“规则”的宗旨、含义,明确职责和权限。狠抓法警队伍的装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岗位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切实提高司法

警务保障能力。加强对警员的综合调配及职责分工,保证岗位落实到人。法警及时了解案情及提押被告人思想动态、身体状况,加强与办案法官的沟通,对庭审中可能发生的问题积极进行预测、预防,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为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的作用,4月9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法庭依托诉前对接平台,发挥中心法庭的作用,召开辖区三个乡镇的“一乡镇一法庭”人民调解员集中培训,积极促进合作共建。

任世伟 摄

# “官司没打,纠纷就解决了”

### ——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工作记事

刘黎明

“没打官司,就拿到了赔偿款。小娜,快给叔叔阿姨鞠躬,是他们救了咱一家!”两位七旬的老人拉着年幼的孙女激动地说。这朴实的谢意,是因为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不惧辛劳做足调解工作,为这个不幸的家庭追回了赔偿款。

3月23日上午,年近七旬的张大爷、李大娘带着未成年的孙女,来到孟村法院新县法庭咨询起诉事宜。经驻庭陪审员询问得知,2018年11月24日晚,在新县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张

大爷的儿子张某被孙某驾驶的货车撞伤,交警大队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孙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张某无责任。肇事者孙某系某钢管制造公司的司机。事故发生后,孙某所在的公司和孙某本人在支付了2万元后便杳无音讯。3月23日,交警部门通知卧床养伤的张某,肇事车辆即将被放行。由于张某受伤无法来到法庭,就委托年迈的父母代为处理此事。年近七旬的两位老人心急火燎地来到法庭请求帮助。新县法庭庭长张毅得悉这一情况后,为张某的父母开辟案件“绿色通道”,先进行诉前调解。张毅马上通

知肇事车主某钢管制造公司的代理人到庭,并向其提出解决意见,希望双方能在起诉前达成调解协议。代理人听取张毅意见后,积极与受害方联系。与此同时,张毅又与两位老人所在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取得联系,邀请他们也参与此案的调解。经过几方不懈努力,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某钢管公司支付赔偿款16万元。3月30日,钢管制造公司将赔偿款全部交付给张某的父母。案件在诉前顺利解决完毕。

近年来,孟村法院为最大限度化解矛盾,非常注重诉前调解工作,使大量

矛盾纠纷不成诉讼就得到解决,有效地维护了基层和谐稳定。

“司法为民不能停留在纸面上,要落实到司法实践中去。我们要在法律的许可范围内,积极主动创新纠纷解决机制,尽量减少当事人时间、金钱和精力的投入。”孟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郭淑仙说,孟村法院努力让“以人民为中心”成为司法工作新常态,打造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升级版,注重统筹社会力量,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和专业化矛盾化解平台建设,推动形成了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整体合力。